

以看病为由骗走智力残障人士全部积蓄

宝山检察院对一起诈骗案提起公诉

□ 见习记者 王葳然 通讯员 王韵怡

关心关爱残障人士、用心用情助残扶残是全社会的广泛共识，然而，却有不法分子利用智力残障人士容易轻信他人的弱点实施诈骗。日前，宝山区人民检察院对一起诈骗案提起公诉。

2022 年 6 月，王某在一家咖啡店休息时，遇到了正在店内做服务员的陈女士。王某觉得陈女士和自己很聊得来，双方便添加了微信。自此之后，王某就尝试开口向陈女士借钱。王某之前因赌博将积蓄挥霍一空。面对起初不肯借钱的陈女士，王某还找了个工资日结的兼职，赚了几百元之后请陈女士吃饭。随后，王某多次以“看病”为由找陈女士借钱都成功了，每次都是一两百元的小金额。实际上，王某并没有拿钱看病，而是继续网络赌博。“有时赢了钱也会还一部分给她。”王某说道。

后来，王某开始编造其他各种理由向陈女士“借钱”，并且越“借”越多。2024 年 2 月，陈女士的家人发现她银行卡内存款全没了，这才知道陈女士被诈骗，前来公安机关报案。

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检察官在梳理证据时发现，公安机关认定的诈骗金额主要是依据双方银行卡及微信的资金往来流水。考虑到陈女士是智力残障人士，对自身财产支配能力较弱，且当前支付方式多样，为确保精准认定犯罪事实、全面维护被害人权益，检察官发现被害人陈女士的银行卡有多笔向王某支付宝转账的交易流水，于是引导侦查人员围绕支付宝交易记录再次开展深入核查。最终查明另有 3 万余元支付宝转账系王某诈骗的钱款，成功将该部分金额纳入诈骗总额。经依法审查查明，王某捏造

“生病需要用钱”“家中急需用钱”等理由，共计骗取陈女士 17 万余元。

同时，检察官了解到陈女士被骗钱款是她和丈夫多年积蓄，且夫妇二人均系智力四级残疾，收入微薄还要照顾两个孩子，收入无法满足日常开销，且王某至今未能向陈女士退赔任何钱款，致使其生活陷入困境。为帮助陈女士一家渡过难关，检察官主动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并详细告知被害人亲属司法救助的申请条件及流程，协助其整理、提交相关材料。经过多方努力，司法救助金及时发放到陈女士手中，缓解了她的家庭生活压力，让被害人及其家属感受到了司法温度。

宝山检察院经审查认为，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式，骗取他人钱款，数额巨大，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以诈骗罪对其提起公诉。

检察官提醒>>>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障人士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方面享有同其他公民平等的权利，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严格保护，任何侵害行为都将面临法律严惩。当前诈骗分子套路多样，残障人士等弱势群体因与外界交流较少，监护人或家属应给予更多关爱和帮助，关心他们的生活和经济状况，了解其日常活动和交往情况，防止他们受到诈骗分子的欺骗。

离职员工盗刷公司支付宝23万元

犯盗窃罪获刑3年4个月

□ 记者 沈媛 通讯员 张明继

本报讯 公司支付宝账户大额资金不翼而飞，多笔可疑转账显示资金流向轨迹，确认系公司账户被盗刷后，一场紧张的调查与追款行动就此展开。近日，金山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一起盗刷公司支付宝账户的盗窃案，判决被告人丁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 3 年 4 个月，并处罚金 1 万元。

2023 年 1 月底，被告人丁某因赌博输钱导致家庭经济拮据，偶然想起之前因业务需要掌握着原工作单位的两个支付宝账户密码，尝试登录成功后便起意盗窃，多次秘密登录该公司支付宝账户，将账户内资金转出至其本人支付宝账户，并将钱款用于个人挥霍。直至 2024 年 4 月初，公司支付宝账户密码被更换，丁某才停止

盗刷行为。

经统计，被告人丁某共盗转公司支付宝资金 101 笔，金额总计 235810 元。2024 年 11 月，被告人丁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案发后，丁某通过家属代为退赔被害单位全部损失并取得谅解。

金山法院审理后，作出如上判决。一审宣判后，被告人未提起上诉，公诉机关未抗诉，判决现已生效。

本案中，离职员工凭借其在职期间掌握的公司支付宝密码实施盗刷行为，并具有小额多笔、总额巨大的特点，暴露出企业支付管理存在重大疏漏。金山法院从风险防范的角度，提出建立“权随岗走”动态管理机制，员工离职时，必须第一时间完成包括支付账户密码、操作权限在内的所有权限注销或重置，避免出现“人走权留”的管理真空。

买黄金充值投资平台 被骗15万元

牵出一起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

□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吴珊珊

本报讯 “我网上结识的朋友介绍让我投资，通过购买黄金并邮寄给他们，就可以充值到投资平台里，收益很好……”去年 10 月，民警在上海某金店劝阻了一名购买大量黄金的男子，由此牵出了一起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件。近日，经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黄浦区人民法院依法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梁某、张某有期徒刑 2 年至 7 个月不等，并处罚金 20000 元至 5000 元不等。

去年 9 月，谢先生通过相亲网站结识了一名女子，两人熟悉之后，该女子介绍了一个可以赚钱的投资平台，谢先生在平台注册后充值了 5 万元。不久后，客服告知谢先生也可以通过购买实体黄金邮寄的方式进行充值。在客服的指示下，谢先生奔波于各大金店，购买了大量的黄金，并邮寄到客服提供的指定地址。

就这样，谢先生总计向平台投资了近 15 万元，其中购买黄金花费 9.8 万余元，同时，谢先生还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收取了大量涉诈资金购买黄金并邮寄。直至 10 月 17 日，谢先生准备再次购买黄金进行充值时，被民警劝阻，谢先生这才发现自己早已陷入了电信网络诈骗的骗局……

经公安机关侦查，警方快速锁定了梁某以及张某。2025 年 2 月 25 日，该案移送至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我赌博输了很多钱，当时有人介绍我可以‘做事’抵债，我就同意了。”到案后，梁某交代。所谓“做事”就是听从上家指示，代为收取黄金快递，收货后，用火烧检验真伪，后将黄金交给上家指定的联系人张某。张某收到黄金后，通过与收购黄金的人员联系，将黄金交给对方指定的“水客”带至境外。据梁某和张某供述，二人均清楚地知晓经手的黄金系违法犯罪所得，但仍协助转移。

经查，梁某共接收上游被害人谢先生等 2 人转移的黄金价值 202 万余元，交由张某接收后进一步转移。检察机关认为，梁某、张某明知是犯罪所得，仍听从上家指示，将相关黄金交接给他人，二人的行为均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近日，经黄浦检察院提起公诉，黄浦法院依法作出如上判决。

检察官提醒>>>

正规投资平台不会要求以实物邮寄方式充值，切勿轻信陌生网友或所谓“投资客服”的指引，更不能随意接收不明资金用于购买物品并邮寄。一旦发现类似可疑情况，要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避免沦为犯罪链条的一环，造成自身财产损失和法律风险。

购买11万元黄金准备“转运获利”

浦东警方及时揭露骗局挽回损失

□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王萌

本报讯 当前电诈手段快速翻新，迷惑性不断增强，其中就包括“邮寄黄金”类新型诈骗。近日，浦东警方成功拦截一起涉黄金投资类网络诈骗，为受害人挽回损失 11 万余元，有效保护了群众财产安全。

7 月 5 日晚，在浦东公安分局张江派出所建立的反诈群内，长泰广场内的一家金饰店铺反映，一名奇怪的客人至店内要求购买价值 11 万余元的黄金，并称只要金条不要首饰。

接到反馈后，张江派出所立即安排 3 名民警至该店了解具体情况。到场时，李先生刚刚完成交易拿到黄金准备离开。对于民警的问询，他坚称其购买黄金只是为了投资，并没有被

骗风险，但其神态紧张，一直用纸巾擦汗，与以往电诈案例中的受害人极为相似，引起了民警的高度警惕。经过一个多小时的不懈沟通后，李先生终于同意向民警展示他与对方的聊天内容，民警一眼就看出端倪，指出这是典型的诈骗手段。如梦初醒的李先生最终讲述了其被骗的过程。

原来，李先生于 6 月 29 日在南京路步行街闲逛时，与一男子相识并互加好友，事后该男子推给李先生一个网址，称可通过网上购买黄金境外转运的方式获利，并推了一个交易客服给他。7 月 5 日，李先生线下购买了价值 11 万余元的黄金准备邮寄给该客服，幸亏张江派出所民警接到预警后及时发现并阻止了该行为，为其挽回了损失。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